

常州市浩晟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
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浩晟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市浩晟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常州市浩晟车辆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13660535 传真：/

邮编：213139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青河路 98 号 25 幢

编制单位：常州市浩晟车辆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13660535 传真：/

邮编：213139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青河路 98 号 25 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浩晟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浩晟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配件 (扰流板)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配件 2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配件 20 万套/年				
排污许可证	91320411MA214QTB9U001W (登记管理)				
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24 日~25 日		
环评表 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 (新北区) 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市新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鑫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常州鑫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5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8)34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17)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8) 《常州市浩晟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新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7月）； (19)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常州市浩晟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4〕129号，2024年7月11日）； (20) 常州市浩晟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DW00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浓度限值（mg/L）
		COD		6.5~9.5（无量纲）
		SS		500
		氨氮		400
		总磷		45
		总氮		8
		70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声执行具体数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65		
3、固体废物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文件。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标准。				
4、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监控位置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 产设施排 气筒		4.0
苯乙烯	20			5.0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单位产品非甲 烷总烃排放量	0.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000	/	20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1-4。

表 1-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5、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批复中核定的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详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核定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72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危险废物	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浩晟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20 年 3 月，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青河路 98 号 25 幢。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浩晟车辆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投资 50 万元，建设“常州市浩晟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项目”，该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租赁总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购置吹塑机、破碎机等设备 3 台（套），形成年产汽车配件 20 万套的生产能力。

为了完善环保手续，于 2024 年 6 月申报了《常州市浩晟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4]129 号），批准确定的生产能力为：年产汽车配件 20 万套。目前该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已到位，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已整改完成，于 2024 年 7 月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试。

常州市浩晟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自查，并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初步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劳动人员及生产班制：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采用单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 250 天，考虑休息时间，年工作时数按 2400h 计。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生产设备见表 2-3。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 2-4。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能力（万套/年）	本次验收能力（万套/年）
生产车间 （租赁厂房面积 800m ² ）	汽车配件	20	20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成分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原料	ABS 塑料粒子	粒状，1t/袋、25kg/袋	t/a	360	360
2		润滑油	液态，180kg/桶	t/a	0.05	0.05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生产设备	吹塑机	2 台	与环评一致
2		破碎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环保设备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1 套	与环评一致
4	辅助设备	空压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冷却塔	1 台	与环评一致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贮运工程	原料贮存区		汽车运输，库区贮存	与环评一致
	成品贮存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压缩空气		为设备提供动力	与环评一致
	循环冷却系统		为吹塑机提供冷却水	与环评一致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	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25 米高排气筒（FQ-1）	吹塑废气有组织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管网接管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隔声、消声及减振等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二、水平衡

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吹塑工段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本项目实际用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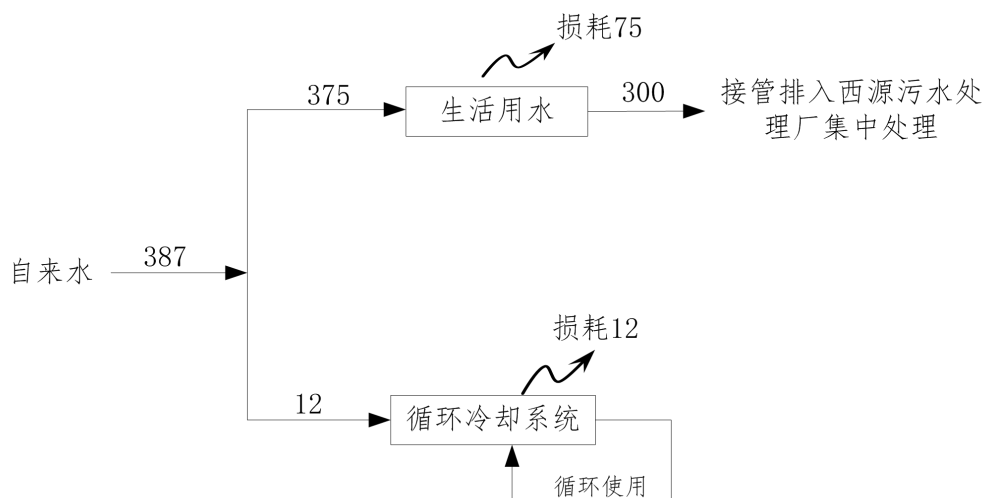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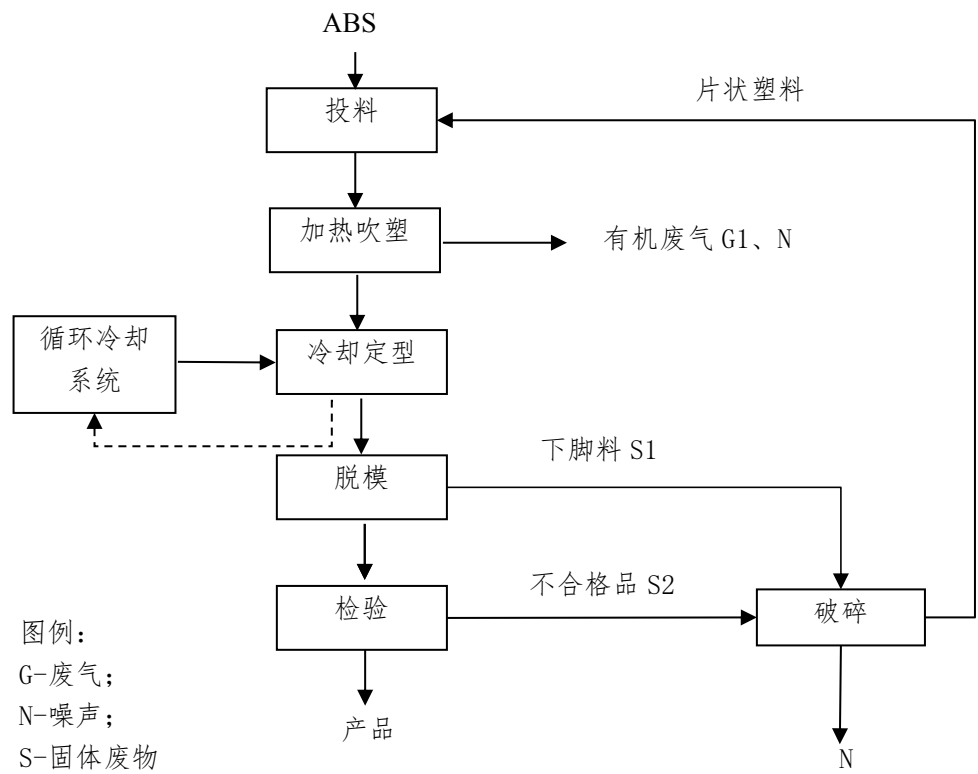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投料：将外购 ABS 粒子投入吹塑机料斗，由于 ABS 为颗粒状，不涉及粉状原料，粒径较大，在 1.8-3mm 范围，因此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

（2）加热吹塑、冷却定型、脱模：将吹塑机主机采用电加热至 210℃-230℃，塑料颗粒即由固态转变为熔融态，本过程使用模具吹塑，冷却定型，脱模后即成品。冷却方式为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降温。冷却水定期补充，不排放。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G1；吹塑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脱模产生的下脚料 S1。

（3）检验：对脱模后的成品外观进行检验，合格品装箱入库即为产品，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产品 S2。

（4）破碎：经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和下脚料，统一收集，经破碎机破碎成片状塑料，粒径为 2-3cm，粒径较大，不产生粉尘，破碎后的塑料返回投料工序，再次作为原料进行吹塑。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破碎机运行噪声 N。

特别说明：项目使用的模具如需修复，企业不自行对模具进行维修，委外进行模具的维修，因此厂区内不涉及污染物产排。

2、主要产污环节

（1）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吹塑工段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3）废气

吹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排放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未捕集的吹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边角料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市新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废抹布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做好防流失、防渗漏、防扬散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该项目固废产生量见表 2-5。

表 2-5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及代码	危险特性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下脚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脱模、检验	塑料	SW17 900-003-S17	/	3.6	外售综合利用	3.6	与环评一致
2	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使用	塑料	SW17 900-003-S17	/	0.01		0.01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活性炭装置	活性炭、有机废气	HW49 900-039-49	T	5.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5	
4	废抹布		设备维护	机油	HW49 900-041-49	T/In	0.01	环卫清运	0.01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废塑料、废纸等	/	/	2.5		2.5	

续表二

四、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2-6。

表2-6 项目变动与苏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实际经营过程中产能不超过环评设计量，项目废水、废气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水、废气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100%处置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阶段一致，厂区内平面布局调整，但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等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	否
8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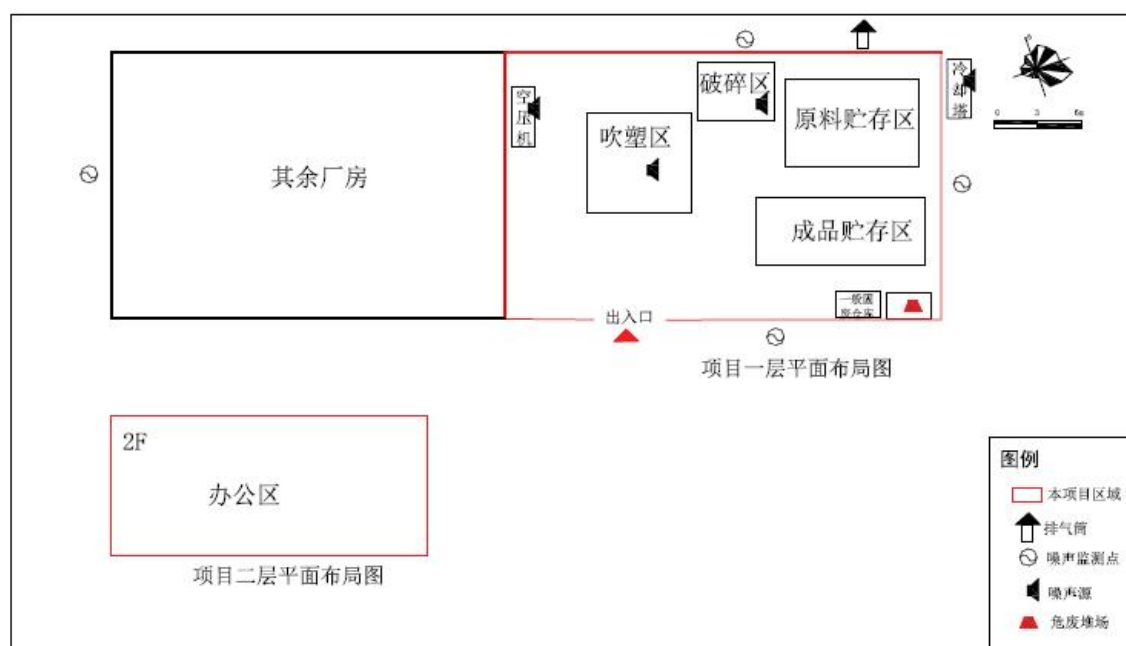
续表二

续表 2-6 项目变动与苏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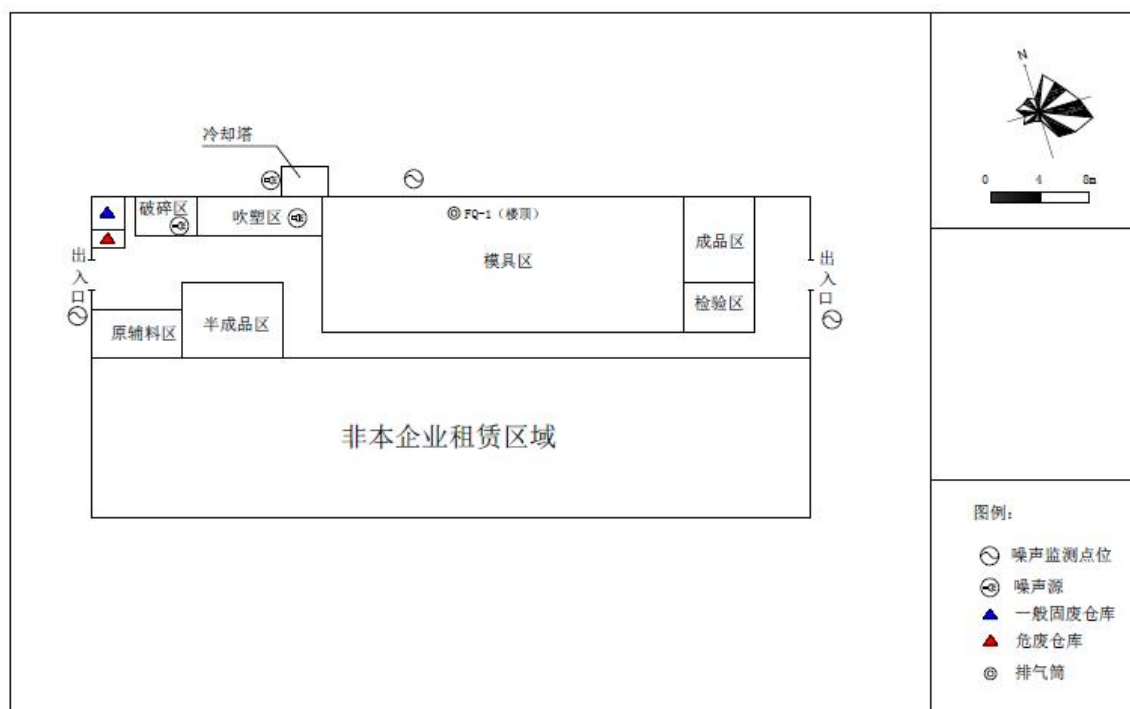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9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且未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本项目位于车间等区域均已采取地面硬化，危废仓库内设置托盘防渗，地面和裙角四周采取环氧地坪防腐防渗，上述措施均可有效降低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平面布局变化情况：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环评时平面布局图



2、验收时平面布局图



综上，本次验收过程平面布局较环评时发生变化，但该变化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内新增环境保护目标，且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结论：废水、废气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水、废气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 100%处置，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仍然较小。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查情况，水、气、噪声、固废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堆场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有组织废气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5m高(FQ-1)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的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排风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	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降噪20dB(A)、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下脚料、不合格品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委托常州市新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表 3-2 堆场建设情况

类别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危废暂存间	满足防雨防风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分类堆放，贴好标签，设置警示牌	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已做好防扬散、防腐蚀、防渗漏措施，并分类堆放，设置警示牌
一般固废暂存间	在厂区范围内设置一般工业废物堆场	已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已设置环保标示牌



图 3-1 吹塑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3-2 车间内部及吹塑机



图 3-3 危废仓库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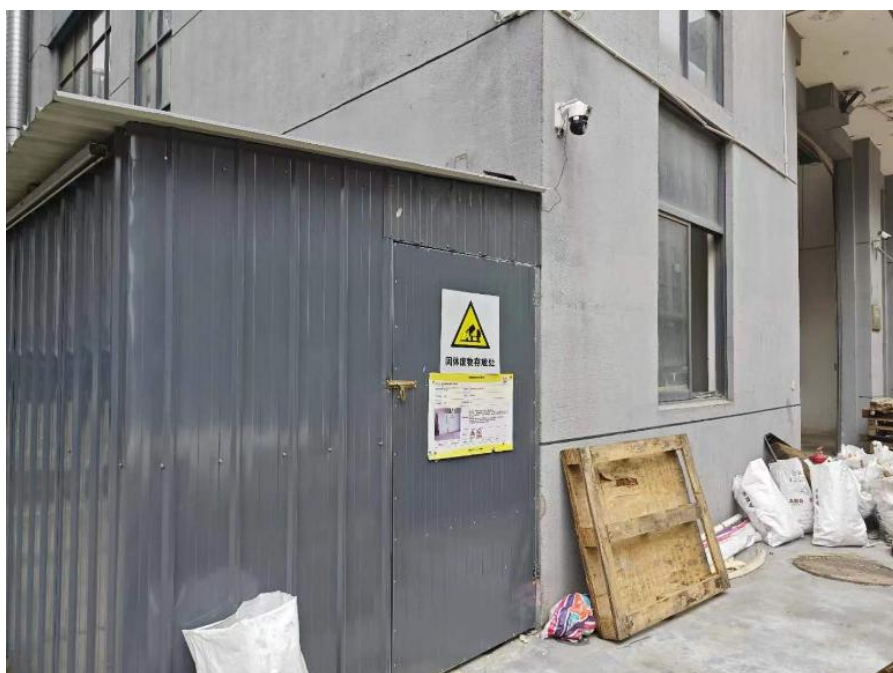


图 3-4 一般固废仓库

续表三

2、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3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评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表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善，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区域环境整治措施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在做好各类风险防范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防控水平内。 因此，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

环评表建议

/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企业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2、厂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厂区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不新增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生产车间的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FQ-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相关标准，排放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关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相关标准，排放的苯乙烯、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一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的排放限值。
4、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续表四

续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5、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泄漏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市新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由环卫清运。 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做好防流失、防渗漏、防扬散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
6、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	源头控制，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车间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已铺设环氧地坪。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企业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专人负责管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8、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	企业承诺3个月内开展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
9、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已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环保标识牌，将按照环评所提出的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10、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已落实。
11、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300m³/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 0.08t/a，无组织：VOCs 0.192。	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7-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2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GH-60E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0.2mg/m ³ (以 30L 计)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 测试仪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8860 气相色谱	
3	有组织 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 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H-60E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0 ⁻³ mg/m ³ (以 5L 计)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 测试仪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8860 气相色谱	
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 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 测试仪	/
				MH3052 真空采样箱	
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H-60E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0.07mg/m ³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 测试仪	
				MH3052 真空采样箱	
				A60 气相色谱	
6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 真空采样箱	0.07mg/m ³
				A60 气相色谱	
7		苯乙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1.5×10 ⁻³

			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8860 气相色谱	mg/m ³ (以 10L 计)
8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 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8860 气相色谱	0.2mg/m ³ (以 30L 计)
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 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DYM-3 空盒气压表	/
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1 便携式五参数仪 PHB-4 便携式 pH 计	/
11		化学 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MX-106 型 标准 COD 消解器 滴定管	4mg/L
12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02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4mg/L
13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14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DSX-24L-I 高压灭菌锅	0.01mg/L
15		总氮 (以 N 计)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3、图 3-4。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生产设备	3 个噪声测点（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各 1 个点位）	噪声	昼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备注：本项目租赁厂房北半部分，本项目南厂界为厂房南半部分，无检测条件。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3、图 3-4。

表 6-3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	上风向设置 1 处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OG1、G2、G3、G4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	3 次/点/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	吹塑车间门窗外 1m 处布设 1 个监控点	OG5	非甲烷总烃	4 次/点/小时（在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
有组织	吹塑废气（1#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1#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	3 次/点/天，连续 2 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	

3、废水

表 6-3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布点个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接管口）	1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	4 次/点/天、共 2 天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 设计用量	验收产能	生产 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 生产状况	负荷%
汽车配件 生产线	汽车配件	20 万套/年	20 万套/年	300 天 /2400h	2024. 07. 24	647 套/天	97
					2024. 07. 25	652 套/天	98

检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采样点位	检测情况				标准限值
	2024 年 07 月 24 日		2024 年 07 月 25 日		
	时间	检测值	时间	检测值	
N1 东厂界外 1m	18:04-18:09	63.7	13:33-13:38	60.8	65
N2 西厂界外 1m	18:11-18:16	59.2	13:41-13:46	62.2	65
N43 北厂界外 1m	18:20-18:25	62.1	13:49-13:54	63.4	65

备注：本项目租赁厂房北半部分，本项目南厂界为厂房南半部分，无检测条件。

2、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 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1 排气筒 进口	2024 年 07 月 24 日	标杆流量 (Nm ³ /h)		3442	3303	3390	—
		废气流速 (m/s)		9. 26	9. 12	9. 1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	19. 1	19. 8	—
			排放速率 (kg/h)	6. 92×10 ⁻²	6. 31×10 ⁻²	6. 71×10 ⁻²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2024 年 07 月 25 日	废气标杆流量 (Nm ³ /h)		3406	3566	3310	—
		废气流速 (m/s)		9. 16	9. 69	8. 9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 6	20. 8	20. 4	—
			排放速率 (kg/h)	7. 02×10 ⁻²	7. 42×10 ⁻²	6. 75×10 ⁻²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FQ-1 排气筒 出口	2024 年 07 月 24 日	废气标杆流量 (Nm ³ /h)		3580	3804	3563	—
		废气流速 (m/s)		9. 9	10. 5	9. 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 56	3. 76	3. 75	60
			排放速率 (kg/h)	1. 27×10 ⁻²	1. 43×10 ⁻²	1. 34×10 ⁻²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 5
			排放速率 (kg/h)	/	/	/	—
	2024	废气标杆流量 (Nm ³ /h)		3728	3716	3660	—

	年 07 月 25 日	废气流速 (m/s)		10.1	10.1	10.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98	3.36	4.24	60
			排放速率 (kg/h)	1.48×10^{-2}	1.25×10^{-2}	1.55×10^{-2}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5
			排放速率 (kg/h)	/	/	/	—
FQ-1 排气筒 出口	2024 年 07 月 24 日	废气标杆流量 (Nm ³ /h)		3491	3495	3424	—
		废气流速 (m/s)		9.6	9.4	9.4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151	199	6000
	2024 年 07 月 25 日	废气标杆流量 (Nm ³ /h)		3702	3700	3699	—
		废气流速 (m/s)		10.2	10.2	10.2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299	199	6000

续表七

表 7-4 车间门窗外 1m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2024 年 07 月 24 日	车间 外 1m	非甲烷	0.96	6.0
2024 年 07 月 25 日		总烃	1.08	6.0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1 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2 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3 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4 监测点	/
2024. 05. 17	丙烯腈	mg/m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苯乙烯		第一次	ND	ND	ND	ND	5.0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4	0.86	0.87	0.76	4.0
			第二次	0.62	0.80	0.82	0.77	
			第三次	0.62	0.77	0.78	0.76	
	臭气浓度（无量纲）	/	第一次	<10	<10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2024. 05. 18	丙烯腈	mg/m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苯乙烯		第一次	0.68	0.79	0.76	0.76	5.0
			第二次	0.59	0.88	0.77	0.81	
			第三次	0.59	0.74	0.80	0.7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6	0.94	1.01	0.92	4.0
			第二次	0.64	0.99	0.93	0.98	
			第三次	0.59	0.92	0.96	0.95	
	臭气浓度（无量纲）	/	第一次	<10	<10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3、废水检测结果

表 7-6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24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1#		生活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09:54)	第二次 (13:58)	第三次 (17:56)	第四次 (19:17)	/
pH 值	无量纲	6.8 (30.2℃)	7.0 (30.5℃)	7.1 (31.2℃)	7.0 (30.6℃)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211	227	217	222	500
悬浮物	mg/L	23	24	28	20	400
氨氮	mg/L	13.2	12.9	13.7	13.4	45
总磷	mg/L	0.70	0.67	0.74	0.65	8
总氮(以 N 计)	mg/L	22.9	22.2	22.8	22.2	70
采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25 日				标准

采样点位★1#		生活污水总排口				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09:50)	第二次 (14:10)	第三次 (15:59)	第四次 (18:29)	/
pH 值	无量纲	7.1 (31.1℃)	7.0 (32.0℃)	7.1 (32.3℃)	6.9 (31.4℃)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84	190	198	205	500
悬浮物	mg/L	22	21	19	20	400
氨氮	mg/L	12.8	13.5	12.6	12.9	45
总磷	mg/L	0.64	0.67	0.70	0.65	8
总氮(以 N 计)	mg/L	22.6	22.0	23.2	23.2	70

续表七

4、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吹塑工序以 2400h 计，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7-6。

表 7-6 总量核算结果 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核算排放量
废水	水量		300	300
	化学需氧量		0.12	0.062
	悬浮物		0.075	0.0066
	氨氮		0.0075	0.0039
	总磷		0.0015	0.0002
	总氮		0.012	0.0068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8	0.033
	无组织	VOCs	0.192	/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结论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核算，本次验收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符合该项目环评与批复中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固废实现零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情况及验收检测数据，常州市浩晟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项目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2、废气

吹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5米高FQ-1排气筒排放，排放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FQ-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排放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的苯乙烯、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车间门窗外1m处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丙烯腈与苯乙烯未检出。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泄漏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市新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由环卫清运。

设有危废暂存库1处，约3平方米。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做好防流失、防渗漏、防扬散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核算，本次验收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固废实现零排放。

6、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区域，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7、后续环保管理建议

(1) 强化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危废管理，定期申报危废管理计划。

综上所述，“常州市浩晟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符合申请验收条件。

续表八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用地现状图；
- 附图 3 新孟河工业园厂房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废气处理设备合同；
- 附件 4 污水处理合同；
-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7 检测报告；
- 附件 8 生产设备一览表；
- 附件 9 原辅材料一览表；
- 附件 10 检测时工况证明材料；
- 附件 11 项目排水及固废产生量说明。
- 附件 12 废气处理设备运行台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市浩晟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青河路98号25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配件 2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配件 20 万套/年		环评单位	常州市新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4〕1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鑫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鑫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常州市浩晟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6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常州市浩晟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MA214QTB9U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300	300	-	300	300	-	+300	
	COD	-	-	400	-	-	0.062	0.12	-	0.062	0.062	-	+0.062	
	SS	-	-	250	-	-	0.0066	0.075	-	0.0066	0.0066	-	+0.0066	
	氨氮	-	-	25	-	-	0.0039	0.0075	-	0.0039	0.0039	-	+0.0039	
	总磷	-	-	5	-	-	0.0002	0.0015	-	0.0002	0.0002	-	+0.0002	
	总氮	-	-	40	-	-	0.0068	0.012	-	0.0068	0.0068	-	+0.0068	
	VOCs	-	-	60	-	-	0.033	0.272	-	0.033	0.033	-	+0.033	
	颗粒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0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